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2年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並於2019年8月1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我們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亮賢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受中國公司法以及由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憲章文件所規管。有關我們憲章文件和中國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億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已獲悉數繳足，並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和[編纂]（全部已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和[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和於下文「3.於2019年8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於2019年8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9年8月29日，股東在2019年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於其後12個月維持有效）：

- (a) 由本公司發行最多[編纂]（未計及行使[編纂]），即發行H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編纂]%，該等H股其後於聯交所[編纂]；
- (b) 授出[編纂]，惟不得多於(a)段所述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批准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把其權力轉授予董事會主席或另行授權其他人士，以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關的意見和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
- (d) 批准董事會和其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北京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內容有關北京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
- (b) [編纂]。

(c) [編纂]

(d) [編纂]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中關村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商標於香港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35、36、 42及45	中關村集團	香港	304992067	2019年7月15日
	(b)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gc-leasing.com	本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2	zgc-leasing.com.cn	本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3	zgclease.com.cn	本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4	zgclease.com	本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5	zgcleasewx.com	本公司	2016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1	租賃EAM資產管理系統	2014SR124812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日
2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主體評級發起系統V1.0	2019SR123634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8日
3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主體評級台賬系統V1.0	2019SR125017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4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 風險管理體系主體 評級試算系統V1.0	2019SR125003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日
5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 風險管理體系債項 評級發起系統V1.0	2019SR125004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0日
6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 風險管理體系債項 評級台賬系統V1.0	2019SR123701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4日
7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 風險管理體系債項 評級試算系統V1.0	2019SR123435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8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 風險管理體系報表 管理系統V1.0	2019SR123806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9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 風險管理體系模型 管理系統V1.0	2019SR1232405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7日
10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 風險管理體系管理 駕駛艙系統V1.0	2019SR123788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日
11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 風險管理體系配置 管理系統V1.0	2019SR123425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12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 風險管理體系風險 預警系統V1.0	2019SR123427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2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和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即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的詳情

每位董事已於2019年12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其中包括)(a)自股東批准他們各自的任命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和(b)根據他們各自任期而定的終止條文。

每位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於中國仲裁的相關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3.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內，已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和人民幣0.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向或應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已向或應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款項可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薪酬政策予以調整。

4.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D. 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 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有關[編纂]協議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 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任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或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報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提供服務的報酬；和

- (d) 除有關[編纂]協議者外，概無名列下文「D.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i)於任何H股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面臨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尚未了結或造成威脅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因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760,000元，概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中關村集團、中科金、朝陽國資經管中心、望京綜開、北京碧水源和南山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他們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利潤人民幣233.1百萬元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10.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以供[編纂]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也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 (g)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